|  |
| --- |
| 关于做好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遴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
| 陕教师办〔2017〕28号 |

各省属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关于开展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创建活动的通知》（教师〔2017〕7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黄大年同志先进事迹重要指示精神,引导广大高校教师和科研工作者以黄大年同志为榜样, 心有大我、至诚报国、敢为人先、淡泊名利、甘于奉献，把爱国之情、报国之志融入祖国的改革发展的伟大事业之中，融入人民创造历史的伟大奋斗之中，教育部决定开展“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创建活动，现就我省2017年遴选推荐工作通知如下：

**一、基本条件**

      按照《通知》要求，“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应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注重加强教师队伍党的建设，重视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在师德师风、教育教学、科研创新、社会服务等方面成绩突出，为教育改革发展稳定作出重要贡献的高校教学科研单位、创新团队。具体创建指标体系见附件1。

**二、遴选名额**

      根据教育部工作安排，拟每年认定一批，2017年年底前认定200个“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教育部分配给我省共8个推荐名额，根据我省实际，各省属高等学校仅限推荐上报1个候选团队。

**三、遴选程序**

**（一）学校推荐。**

      各省属高等院校严格按照“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基本条件和具体指标，组织遴选工作，并经过公示无异议后向教育厅上报推荐材料。

**（二）省级评选。**

      省教育厅根据要求，结合配额方案和申报情况组织评选，并将结果进行公示后向教育部报送推荐团队的相关材料。

**（三）教育部认定。**

      教育部委托相关组织和专家，采取材料审核和实地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进行认定。

**四、报送要求**

      各有关高校须在2017年10月15日（星期日）前，将申报表（见附件2）（一式5份）和推荐表（见附件3）纸质版报送至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电子版发送邮箱sxsfc@126.com，逾期视为放弃申报。

      联 系 人:  莫淑红、王小峰 联系电话：029—88668696

      通信地址：西安市长安南路563号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   
      邮     编：710061

      附件：   
      1.   http://www.snedu.gov.cn/member/fckeditor/editor/images/ext/doc.gif [**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创建指标**](http://www.snedu.gov.cn/file/upload/201708/25/11-04-10-41-9.doc)

      2.   http://www.snedu.gov.cn/member/fckeditor/editor/images/ext/doc.gif [**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申报表**](http://www.snedu.gov.cn/file/upload/201708/25/11-04-28-18-9.doc)

      3.   http://www.snedu.gov.cn/member/fckeditor/editor/images/ext/doc.gif [**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推荐表**](http://www.snedu.gov.cn/file/upload/201708/25/11-04-37-43-9.doc)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7年8月23日